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秘〔2020〕6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2	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10月底前
	3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p>4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抓紧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p> <p>5 按月或按季度公开2020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p>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6	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省司法厅、各市司法局	年底前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7	各级政府部门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省司法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8	提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9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司法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0	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省政府办公厅、省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1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省政府办公厅、省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	12	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固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审核把关机制，重点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	省政府办公厅、省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1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14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理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15	省数据资源局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和精准性。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16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p>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p>	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p>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p>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围绕突 发事件应 对加强公 共卫生信 息公开	(三)严 格依法 保护各 项法定 权利。	<p>19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p>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p>20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 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 处理。</p>	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深入实施“1+8+N”方案体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信息公开。 围绕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加大脱贫攻坚“十大工程”、“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成果、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	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县（市、区）政府 省扶贫办等，有关市及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二)加强脱贫攻坚攻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城镇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河（湖）长制落实等相关信息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三)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4 (一)编制事项目录。	省直 26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和我省梳理指南，编制完成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	省政府有关部门	8月底前
六、围绕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5 (二)建设公开专题。	基层政府根据省直 26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指引目录，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结合本各市、县（市、区）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县、乡两级政府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各市、县（市、区）政府	11月底前
		26 (三)完善工作机制。	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集中展现各领域公开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提供信息检索功能，并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27 (四)推进示范创新。	基层政府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行政决策政府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制度机制，聚焦群众需求，提升公开质量。	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28	各市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县（市、区）作为市级示范区，各县（市、区）选择一批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发区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开展创建工作，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流程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	<p>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地各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参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突出展示本地本部门政策法规，设置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链接，并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p>	省政府办公厅、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p>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借鉴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p>	省政府办公厅、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p>31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规范管理，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建立政府各部门，各市、县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向公众和企业推送，增强信息推送的适用性和及时性。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省级和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p> <p>32 完善政府网站在线互动功能，丰富互动交流渠道，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理顺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确保在收到留言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p>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四)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33	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等方面的法定地位，加强对各级政府公报刊载内容的审核，确保刊载内容权威、规范、准确。进一步建立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和联络员制度，合理确定出刊周期，逐步做到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和施行前刊登。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创刊以来刊载内容全部上网，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五)提升政务服务热线服务质量。 34	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制度，规范热线服务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热线平台建设，丰富知识库内容，拓展数据支撑能力。加大热线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热线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p>(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p> <p>35 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提高数据精准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p>(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p> <p>36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p>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	<p>37 各级政府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38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p>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9月底前 持续推进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p>39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p>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9月底前
	(三)强化培训工作。	<p>40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p>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41 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聚焦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2 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指标。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3 开展全省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对解读质量高、效果好的单位，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予以加分。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4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交流”约稿活动，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报送优秀稿件。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考核各项保障措施	(五) 规范考核评估。	45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6 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
		47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项评估，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年底前
		48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方法，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省有关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及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省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